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网上服务大厅办理协议

甲方：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大厅（以下简称“网厅”）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网厅是甲方向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推出的住房公积金自助服务方式，为缴存单位提供单位和缴存人信息变更、缴存人登记、账户状态变更、基数调整、汇缴、补缴、缴存比例调整、单位简易销户、证明打印、查询等服务。具体业务以甲方网厅平台实际提供业务为准。

**第二条** 甲方与乙方在网厅上相互传送的以符号、数字、字母、文字等形式表达的各项数据信息，与书面表册及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各项数据信息出现差异，双方应及时沟通处理，必要时乙方应前往甲方服务大厅进行更正。

**第三条** 乙方在网厅汇（补）缴核定完成后，乙方可以选择暂存款（未分配金额）、转账等方式进行缴款和资金分配。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通过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官方网站等方式向乙方提供住房公积金网厅业务操作指南和业务咨询。

（二）甲方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攻击，导致网厅服务中断、致使乙方相关信息丢失等损失的，甲方不承担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

（三）甲方有权对网厅进行维护、升级、服务项目调整和暂停网络服务。对网厅进行升级、暂停或对服务项目进行调整时，甲方应尽可能事先进行通告。

 （四）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甲方有权随时中断或终止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而无需事先通知乙方：

 1.乙方提供虚假、错误的资料、数据；

 2.乙方违反网厅的使用规则和操作流程；

 3.因政府指令、司法原因或不可抗力而导致中断或终止服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通过甲方官方网站（http://zfgjj.baoji.gov.cn/）进入单位网厅登录入口，经陕西政务服务网统一身份认证后进入网厅，乙方经办人在网厅进行的操作均视为乙方行为，由此引发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确认本单位公积金经办人在网厅办理公积金业务已获得单位法定代表人充分授权，单位公积金经办人应妥善保管登录账号密码，因登录信息泄露丢失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登录网厅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应按照网厅操作流程操作，并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信息或指令。如因乙方提供虚假或不完整数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经办人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过网厅或前往公积金服务大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四）乙方如需终止网厅业务，须按甲方规定办理注销申请手续，乙方注销手续办妥后，本协议即终止。

**第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事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一）本协议以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zfgjj.baoji.gov.cn），同时期公开的文本内容为最终版本。任何一方提供的文本内容若与网站公开文本不符，应以网站公开文本内容执行，双方在本协议上的盖章视为对网站公开文本的同意。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因政策调整、技术升级原因引起的协议内容变更，甲方可在网站公开通知的前提下单方进行，乙方有异议的，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章）：

年 月 日